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擬進行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且將從該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累計虧損之全部金額。本公司隨後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於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餘額約為28,689,000港元，並將轉撥至本公司的保留盈利賬。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77,105,000港元，本公司累計虧損金額約為28,544,000港元。

本公司擬進行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預計與上述金額相近），且將從該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累計虧損之全部金額。本公司隨後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於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餘額約為28,689,000港元，並將轉撥至本公司的保留盈利賬。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且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計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將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並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作好準備，日後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累計虧損為過去發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以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其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

除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開支外，執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有關支付相關開支者除外)或繳足股本。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下文所述條件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且削減股份溢價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 (iii) 董事會信納，緊隨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經考慮公司法所載準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有足夠的可用資金以派付特別股息。根據公司法第34(2)條的規定，不得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分派或股息，除非於緊隨提呈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派付特別股息未必一定會進行。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確定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並將據此產生之進賬用作對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累計虧損之全部金額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的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108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